

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核实后，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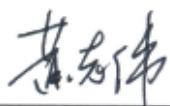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监事会认为：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章页)

监事签字：



黄志伟



郭泉



张忠华



吴光辉

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14日